#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伙房厨房设备**

#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根据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伙房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伙房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算，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 人民币 元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伙房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四）采购内容：大型球径切菜机1台、电烤箱1台、搅拌机2台、和面机1台、半自动燃气炒锅3台、蒸饭柜2台、保温桶40个。

1.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材质及规格** | **示意图** | **单位** | **数量** | **合同执行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大型球径切菜机 | 品牌：德赛斯 型号：DQC—612 机器尺寸：860\*800\*1120mm 电源：220V/50HZ  功率：0.75KW 马力：1HP  重量：150KG 产量：600-1500公斤/小时 |  | 台 | 1 |  |  |
| 2 | 电烤箱 | 品牌：驰能 型号：CN-DKX-8065-WFC-309DJ 外形尺寸：1640\*800\*1640mm 配用空开：80A 发热管数：24条 整机：201材质 功率电压：24KW/380V 规格：三层九盘（配原装烤箱9个） |  | 台 | 1 |  |  |
| 3 | 搅拌机 | 品牌：驰能 型号：CN-XZ-SZM-60A-380 外形尺寸：610\*650\*1360mm 搅拌轴转速：74/141/277(r/min) 电压/功率：380V/3KW 料桶容量：60L 和面量：20KG 机器重量：350KG 功能：搅拌/打蛋/和面 配件：和面钩、搅拌桨、打蛋笼 |  | 台 | 2 |  |  |
| 4 | 和面机 | 品牌：新麦 型号：SM2-80T 机器容量：面粉50KG/面团80KG  外形尺寸：765\*1280\*1310mm 搅拌钩功率：4.5KW 搅拌缸功率：0.75KW 缸内径尺寸：672mm 缸内深389mm 电压：380V 机器重量：425KG |  | 台 | 1 |  |  |
| 5 | 半自动燃气炒锅 | 品牌：前顺德 型号：500型 重量：280KG 锅胆直径：1200mm 材质：304不锈钢 锅胆厚度：4mm 容量：500L 搅拌电机：3KW 加热方式：燃气加热 电源：380V/50Hz 外形尺寸：1700\*1200\*2100mm |  | 台 | 3 |  |  |
| 6 | 蒸饭柜 | 品牌：驰能 型号CN-8002-PX-40 外形尺寸：1415\*1065\*1505mm 内胆尺寸：840\*616\*1080mm/两门 盘数/间距：40盘/80mm 蒸盘数量：有孔蒸盘80个/无孔蒸盘80个蒸饭量/ 蒸饭时间：160-200kg/50min 耗气量：天然气4.5m³/h 脚轮高度：130mm |  | 台 | 2 |  |  |
| 7 | 保温桶 | 品牌：欧顿 容量：80L 内胆材质：304不锈钢 尺寸：外高52cm、外径42cm、内高47.5cm、内径39cm 类型：不带水龙头 |  | 个 | 40 |  |  |
| **合计（各项小计之和）：人民币 元** | | | | | | | |

1. **基本要求**

（一）乙方须按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设备。乙方所提供设备应实质上满足甲方的品牌、型号、基本配置、技术参数。

（二）乙方必须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各项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卫生要求。

（四）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随机资料交付给甲方。

（五）乙方应提供保证质保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该部分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应计入合同总价中。

（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免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要求：

1.本项目实施安装须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2.凡将构成永久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与合格的材料。

3.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布线合理、规范，电源线线径符合安全标准，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二）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要求：

1.乙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事故的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安装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乙方须做好员工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甲方相关信息。若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安全要求和管理。同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验收

1.设备的所有制造、安装和调试均应符合国际、国内有关行业标准；须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无任何侵权行为。

2.验收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资料进行验收。乙方须将设备相关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当设备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1. **交货期**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算，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二）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期交货，不得延误。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设备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和交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每逾期1天，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若逾期达到1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的索赔。

（三）由于本项目安装现场的特殊性，乙方必须同甲方及时沟通，依据安装现场及交货期要求合理安排设备的供货、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提出详细具体的方法和措施满足交货期和质量要求，以满足整体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要求。若由于乙方没能及时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而导致相关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等）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维修所需中文资料；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维护保养培训。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两年，若乙方承诺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乙方承诺执行。项目完成调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的，本项目的质保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2.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故障，需要更换、维修或重新调试，乙方必须免费负责更换、维修或重新调试。

3.乙方应提供1个全天24小时能联系的维保人员联系方式，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问题；必要时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对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乙方应在12小时内到达伙房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含软件）或设备，确保设备完全恢复正常。

质保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合同约定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甲方电话拨打记录或微信记录，均视为已发出维修通知的凭证。

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必须到项目现场免费对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1. **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凭乙方书面申请材料，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采购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

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须于7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则甲方有权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应损失。

（二）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项目款给乙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不履行保修责任事项而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四）货物或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3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1.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基本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地址：

电话：0758-3173803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